

# 惠州高尔夫球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关于预先支付部分评估费用的报告

惠州高尔夫球场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3年7月19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13破申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惠州高尔夫球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惠高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2023）粤13破5号】，并于2023年7月26日指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惠州高尔夫球场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进一步调查和识别债务人财产状况，以保障本案破产程序的顺利推进。管理人现就预先支付部分评估费用的具体事宜，依法报告如下：

### 一、关于委托评估机构情况

2023年11月1日，管理人向惠州市管理人协会提交了选定评估机构的申请，并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备案。2023年11月3日，惠州市管理人协会确定了广东广信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2023年12月7日，管理人与评估机构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为290,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元）。2024年5月27日，评估机构向管理人作出粤广信评报字（2024）第0411GX001号《资产评估报告》。

### 二、关于债务人资产评估情况

#### （一）评估目的

对惠州高尔夫球场有限公司拟进行破产重整，需对所涉及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二）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惠州高尔夫球场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一批资产。

### (三) 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根据所开展一系列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759.77万元，评估价值为58,135.16万元，增值额为54,375.39万元，增值率为1,446.24%。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0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1.45	97.76	-3.69	-3.64
其中：存货	2	101.45	97.76	-3.69	-3.64
非流动资产	3	3,658.32	58,037.40	54,379.08	1,486.45
其中：固定资产	4	1,307.00	13,132.89	11,825.89	904.81
在建工程	5	1,039.33	1,286.41	247.08	23.77
无形资产	6	1,311.99	43,618.10	42,306.11	3,224.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1,218.54	43,609.51	42,390.97	3,478.83
资产总计	8	3,759.77	58,135.16	54,375.39	1,446.24

三、拟同意向评估机构预先支付部分评估服务费100,000.00元

2024年9月29日，管理人收到评估机构送达的《申请书》（详见附件1），评估机构向管理人申请预先支付部分评估服务费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法律规定，上述所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作为破产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另外，考虑评估机构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且受大环境影响，评估机构的资金压力也日益增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法律规定，管理人拟同意

通过管理人账户支付上述评估机构的部分评估服务费用100,000.00元,最终是否支付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意见为准。

若债权人有异议的,请于2024年10月15日18:30前将书面异议提交至管理人处(以管理人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管理人将根据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意见,依法向评估机构支出部分评估服务费用100,000.00元。

特此报告。

惠州高尔夫球场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附:

1. 《申请书》

2. 管理人联系地址: 叶德勇, 13266511978,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3层



